

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上訴字第6號

上訴人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林裕凱

陳寶翔

楊金翔

薛宇哲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妨害秩序等案件，不服福建金門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32號，中華民國113年2月27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189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審理範圍：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本件檢察官提起上訴，明示僅針對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提起上訴，有上訴書、準備程序筆錄、審理筆錄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9至20、136、255頁）。是本院審理範圍，僅限於原判決科刑部分，不及於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、所犯法條等其他部分，並依原判決認定之事實，作為量刑審查之依據，合先敘

明。

二、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：被告4人共同毆打告訴人黃宗龍成傷，且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賠償損害，足見無悔過之心，原審量刑過輕等語。

三、駁回上訴之理由：

(一)按量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，為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。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，應就判決之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，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而未逾越法定刑度，如無偏執一端，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，上級審法院即不得單就量刑部分遽指為不當或違法。原審以被告4人之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說明審酌被告4人僅為細故即以徒手或腳踢之方式毆傷告訴人黃宗龍之犯罪動機、手段，及致告訴人受有頭部鈍挫傷併輕微腦震盪症候群等傷害，並均有前案紀錄，素行不佳；惟均坦認犯罪，且有和解意願未被接受之犯後態度，以及被告4人於原審所自陳之家庭、經濟狀況、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，各量處有期徒刑6月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核其認事用法並無違誤，量刑亦屬妥適。

(二)檢察官循告訴人之請求，提起上訴指摘原審未審酌被告4人之犯後態度，及其迄今未與告訴人達成民事和解並無悔意而致量刑過輕等語，經核原審量刑業已審酌上開各項情狀，因認檢察官上訴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施家榮、郭宇捷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張漢森提起上訴，檢察官王柏敦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1 日

刑事庭審判長法官 李文賢

法官 陳瑞水

法官 許志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相符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

01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
02 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3 書記官 蔡鴻源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1 日